

桃園市立永豐高中參加中學生網站舉辦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作品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學生網站舉辦之第
1110310梯次，全國閱讀心得寫作比賽，已依規定格式撰寫，具結文章內容絕
無抄襲之處，若有抄襲，願自負全責，接受校規懲處，並取消得獎資格。

具結人：

班級：

學號：

指導老師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 參賽作品限未曾在校外出版、發表或獲獎，並不得抄襲、模仿、改編、譯自外文、或頂用他人名義參賽。如有上述情形，經查證屬實者，除將該作品自網站移除與收回獎狀，另將通知學校，並於下個梯次停權一次，若累積二次則永久停權。作品若得獎則取消資格，追回獎狀。
2. 若各校訂有相關懲處規定，得從其規定。
3. 學校依權責與實際需求，可自行增修切結書格式。